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2,625,6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94,015,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768,610,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卢东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刘才明先生、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165,601,126	99.8961	172,200	0.1039	0
H 股	772,528,340	49.1890	798,001,152	50.8110	1,586,000
普通股合计：	938,129,466	54.0303	798,173,352	45.9697	1,586,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5,288,745,027	99.9005	5,270,100	0.0995	0
H 股	630,597,115	35.6869	1,136,427,377	64.3131	1,586,000
普通股合计：	5,919,342,142	83.8310	1,141,697,477	16.1690	1,586,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5,293,834,127	99.9966	181,000	0.0034	0
H 股	1,728,073,641	97.8078	38,732,656	2.1922	1,586,000
普通股合计：	7,021,907,768	99.4489	38,913,656	0.5511	1,586,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1	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165,601,126	99.82	303,735	0.18	0
2	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99,012,556	98.70	5,270,100	1.30	0
3	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4,101,656	99.96	181,000	0.04	0

附注：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铝厂、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1 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军律师、李敏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有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